



山东警察学院精品教材

SHANDONG JINGCHA XUEYUAN JINGPIN JIAOCAI

# 刑事案件 侦查

XINGSHI ANJIAN  
ZHENCHA

◎徐仲成 许瑞忠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S)79.3  
256

山东警察学院精品教材

# 刑事案件侦查

徐仲成 许瑞忠 主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件侦查 / 徐仲成, 许瑞忠主编.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7

山东警察学院精品教材

ISBN 978 - 7 - 81139 - 572 - 3

I. 刑… II. ①徐… ②许… III. 刑事犯罪—刑事侦查—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3922 号

山东警察学院精品教材

**刑事案件侦查**

XINGSHI ANJIAN ZHENCHA

徐仲成 许瑞忠 主 编

---

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11.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8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572 - 3/D · 480

定 价: 25.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

网 址: www. phcppsu. com. cn www. porclub. com. cn

电子邮箱: cpep@ public. bta. net. cn zbs@ ccppsu. edu. cn

---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编 写 说 明

当今世界已进入经济全球化日益加深、高科技革命迅猛发展、信息技术网络日新月异的知识经济时代，我国也正处在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的特殊历史时期。在这种背景下，中国警察高等教育如何应对知识经济和社会变革带来的严峻挑战，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改革警察教育体制，创新教育训练模式和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式和方法，是我们面临的重大课题。

山东警察学院自2004年专升本以来，积极推进教学改革，按照“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重实战，创新性、特色性，开放性、前瞻性”的原则，完成了《山东警察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改革与建构方案》的论证，制定并完善了我院各专业本（专）科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出台了《山东警察学院学生实战应用能力培养实施纲要》等一系列教学规范化建设文件；先后开展了精品课程建设，课堂教学评估和竞赛，教学法律法规库、案例库和试卷库建设以及强化学生实战应用能力培养等活动，夯实了教学的各项基础工作。

为适应公安工作面临的形势变化和公安教育改革的现实需求，学院把教材建设作为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基础工作。为此，学院成立了以山东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山东警察学院党委书记杨和德教授为主任委员，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王庆功教授，副院长张兆端教授为副主任委员的教材编委会，并成立了教材编写办公室和教材编写专家组。王庆功教授具体领导和主持了精品教材的编写工作。这次精品教材的编写，共选取了本科专业基础和专业主干课程中的“警察法学”、“刑事案件侦查”、“痕迹学”、“治安案件调查与处理”、“公安应用逻辑”、“擒拿格斗”六门课程。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突出以下特点：

创新性。大学的使命不仅在于知识的传承，而且在于知识的创新。教材是一种文化传递，是传播人类智慧和文明的重要载体。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在注重教材知识传承作用的同时，更加注重总结和提炼当代警务创新实践中的新理念、新方法、新经验和新知识，使之升华并融入到教材内容之中，从而使教材具有突出的时代特征、鲜明的理论观点、丰富的思想内涵、较高的学术品位，以满足教学的需要。同时，力求通过内容创新和体例创新，启迪学生的思维，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研究精神和探索精神，发展学生的主体意识与创新能力。

实战性。公安工作是实战性很强的工作。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在注重提升理论的概括性和先进性、注重学科体系构建的系统性的基础上，坚持“应用为本，突出实战”的原则，力求做到教材内容紧密围绕学生实战应用能力培养，紧贴鲜活生

动的警务实践，理论内容系统精练，案例选择经典新颖，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互协同、相互促进，以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较强实战应用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针对性。当前，公安机关正积极推进以公安信息化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构建和谐警民关系为内容的“三项建设”。为此，我们紧紧围绕当前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现实需要，紧紧围绕公安理论与实践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紧密围绕公安基层实战需求，以规范简练的语言阐述当前公安工作中的基本理论和重大理论问题，并积极从理论上破解当前公安实践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从而做到贴近时代、贴近实战、贴近学生，增强教材的针对性，提高对学生的说服力、感染力和亲和力。

前瞻性。当前，我国正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又处于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形势复杂的时期。公安机关既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又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在这种形势下，没有先进科学的理论作指导，公安工作就像“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为此，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密切关注世界警务革命的发展趋势，积极吸收借鉴世界科技发展成果，充分汲取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前沿理论成果，以世界眼光和战略思维来研究和预测当代中国警务发展的大趋势，努力使这批教材成为警学理论的时代精华，做到以新的理论引领新的实践。

山东警察学院教材编委会

2009年2月

# 刑事案件侦查

主编 徐仲成 许瑞忠

副主编 仲 慧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许瑞忠 仲 慧 侯 睿 郭本思

徐仲成 梁武彬

# 山东警察学院教材编委会

主任 杨和德

副主任 王庆功 张兆端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文俊 王凤美 王精忠 衣金梅

辛大勇 徐仲成 高春兴 隋从容

董亚军 鞠旭远



# 目 录

## CONTENTS

◇ 第一章 刑事案件侦查绪论 .....	1
第一节 刑事案件侦查概述 .....	1
第二节 刑事案件侦查管辖 .....	10
◇ 第二章 刑事案件办案规定 .....	16
第一节 受案与立案 .....	16
第二节 拟定侦查工作方案 .....	20
第三节 破案与侦查终结 .....	21
第四节 补充侦查与复议复核 .....	26
第五节 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办理 .....	28
第六节 刑事司法协助与警务合作 .....	30
◇ 第三章 刑事案件侦查一般方法 .....	35
第一节 进一步收集资料，补充基础信息 .....	35
第二节 确定侦查思路 .....	37
第三节 选择侦查切入点 .....	39
第四节 收集侦查线索，确定重点嫌疑对象 .....	41
第五节 收集证据，抓获犯罪嫌疑人 .....	43
第六节 疑难问题的解决 .....	45
◇ 第四章 杀人案件侦查 .....	48
第一节 杀人案件概述 .....	48
第二节 杀人案件侦查的一般方法 .....	52
第三节 几类特殊杀人案件的侦查要点 .....	57
◇ 第五章 强奸案件侦查 .....	67
第一节 强奸案件概述 .....	67



第二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要点	68
◇ 第六章 抢劫案件侦查	71
第一节 抢劫案件概述	71
第二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要点	74
◇ 第七章 盗窃案件侦查	77
第一节 盗窃案件概述	77
第二节 盗窃案件侦查的基本方法	79
第三节 几种盗窃案件的侦查	84
◇ 第八章 绑架案件侦查	91
第一节 绑架案件概述	91
第二节 绑架案件的侦查对策	94
◇ 第九章 爆炸案件侦查	101
第一节 爆炸案件概述	101
第二节 爆炸案件的侦查方法	104
◇ 第十章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侦查	119
第一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概述	119
第二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侦查方法	121
◇ 第十一章 黑社会性质犯罪案件侦查	127
第一节 黑社会性质犯罪案件概述	127
第二节 打击黑社会性质犯罪的基本对策	133
◇ 第十二章 严重暴力案件侦查	139
第一节 严重暴力案件概述	139
第二节 严重暴力案件的侦查对策	141
◇ 第十三章 计算机犯罪案件侦查	148
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案件概述	148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152



◆ 第十四章 系列性案件侦查 .....	165
第一节 系列性案件概述 .....	165
第二节 系列性案件的侦查方法 .....	166
◆ 参考文献 .....	172
◆ 后 记 .....	174



# 第一章 刑事案件侦查绪论

## 第一节 刑事案件侦查概述

### 一、刑事案件侦查的定义

刑事案件，是指侦查机关或法院对报案、控告、举报、自首或侦查机关自行发现的，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予以立案并实施侦查或审判的事件。

刑事案件本质上是一种事件（无论该事件已发生还是正在实施，或是正在预备实施），只是由于这类事件涉嫌触犯刑法，构成犯罪，而经侦查机关或法院判断认定将其作为刑事案件。刑事案件构成的实质前提是事件制造者的行为已经触及刑法，具有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形式前提是侦查机关和法院依法受理该事件，履行了立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 82 条第 1 项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刑事案件侦查是“侦查”中的一种。

刑事案件侦查，是指刑事侦查部门，对于管辖范围内的刑事案件，依照法定程序，履行立案手续，综合运用刑事科学技术、侦查措施与策略，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的一系列刑事诉讼活动。

本教材中所指的刑事案件，是专指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

### 二、刑事案件侦查的特征

#### （一）刑事案件侦查是法定性的活动

刑事案件侦查的法定性，是指刑事案件侦查作为国家公权力机关追诉犯罪的刑事诉讼活动，应贯彻侦查法治理念，严格遵照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规定实施。通过法律来规范刑事案件侦查的要旨于：在刑事案件侦查中，既要通过侦查权的有效运行来追诉犯罪，追求实体正义；又要以正当程序限制侦查权运行的扩张性，保障公民权利，实现程序正义。刑事案件侦查的法定性主要表现在：

1. 刑事案件侦查权主体法定。《刑事诉讼法》第 3 条第 1 款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按照《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法律规定，



享有侦查权的主体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管理部门，它们在法定管辖范围内行使侦查权。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刑事案件侦查权内容法定。《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对侦查权的内容作了规定，主要是为收集证据、查明案情、查获犯罪嫌疑人而采取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的权力。法律规定之外没有侦查权存在的余地。

3. 刑事案件侦查实施程序法定。侦查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对于刑事案件侦查的启动、运行与终结，以及具体侦查措施的实施应办理何种法律手续，应按照何种步骤运作，《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范均作了明确的规定。严格的程序设置，将侦查权的运行规制在合理的制度框架之内，避免侦查权的无序行使和滥用。

4. 刑事案件侦查实施违法责任追究。在刑事案件侦查中，刑事侦查部门违法行使侦查权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违法行使侦查权的行为，包括不作为、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超越权限行使等情形，《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及《程序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等部门规章规定相关责任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与此相适应，公安机关在刑事案件侦查中还建立了办案责任制度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

## (二) 刑事案件侦查是程序性的活动

程序主要体现为按照一定的顺序、方式和手续决定问题的过程。法律程序侧重于判断问题的形式正当化，即按照某种标准和条件整理争论点，公平地听取各方意见，使当事人在理解或认可的情况下作出决定。侦查程序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道基本程序，它始于立案止于侦查终结。刑事案件侦查是程序性的活动，从实际操作来看，表现如下：

1. 刑事案件侦查大致要经过以下步骤：受理—立案—拟定侦查方案—采取侦查措施—确定重点犯罪嫌疑人—破案—侦查终结。

2. 侦查措施和强制措施的采取，均要按照法定的条件，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体现出程序的特征。

3. 在刑事案件侦查诸环节中，侦查结论的作出，除了要求有实质的标准之外，还要求有形式标准，如侦查措施的采取要求主体合法、手续完备、程序合法、方法适当。

4. 侦查终结时关于案件事实和性质结论的得出是多方程序主体相互交涉的结果，并非侦查机关一方断言，如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鉴定人的鉴定结论、被害人的陈述等均影响侦查结论的作出。

## (三) 刑事案件侦查是在侦查方法指引下的活动

侦查方法是在一定的方法论的基础上，为完成侦查任务和达到侦查目标所采取的步骤、规划、程序和措施，是由侦查目的、侦查途径、措施手段、侦查工具及操作程



式等要素组成的选择系统。其针对当前刑事犯罪活动规律和各类型刑事案件的特点，在侦查措施的法律规定范围内，运用相关理论，结合侦查实战经验，总结各种侦查措施之间的相互关系，准确选择具体侦查措施采取的步骤，最终为侦查工作的合法化和效率化服务。侦查方法是保证侦查有效实施的内在作用机制和动力来源，其贯穿于刑事案件侦查决策、实施、评价与修正的始终。在刑事案件侦查中，侦查方法的运用往往表现为以下活动：

1. 分析侦查情势，发现问题，确立目标；
2. 在拟制侦查方案的基础上进行方案优选，决定要实施的侦查计划；
3. 选择侦查途径，确定侦查措施与策略，选用侦查工具，找准案件侦查切入点；
4. 综合运筹使用刑事科学技术和各种侦查措施；
5. 在侦查僵局的情况下，解决信息缺乏、信息干扰与信息缺陷的问题，反思侦查错误。

#### （四）刑事案件侦查是一项证明活动

刑事案件侦查是侦查机关向国家公诉机关和审判机关证明犯罪事实的活动，也是向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乃至整个社会揭示犯罪事实的活动，这种向其他机关和诉讼程序主体揭示犯罪事实的活动，是一项证明活动。这里的证明活动，是指侦查机关通过证据材料的收集、组织、使用，来证明其立案阶段基于一定理由所提出的有关犯罪事实存在的命题假说的思维活动和行为过程。

刑事案件侦查从发动到侦查措施、强制措施的采取直至侦查终结，实际上就是证据的收集、保全、运用的过程。《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对证据的种类、收集、保全、运用以及证明力、证明标准都作了规定。例如，立案要有相关证据，其证明标准是有犯罪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逮捕的条件是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有逃避侦查危害社会的危险性。再如，《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证明的标准是“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等。

强调刑事案件侦查是一项证明活动的意义在于：

1. 摒弃客观事实证明观，树立法律事实证明观。刑事案件侦查是一种回溯性的证明活动，证明的对象不是已经发生的客观真实的事件，而是侦查人员依照法律和有关证据提出的假说命题，侦查终结时所得出的结论不是客观事实，而是法律事实。所谓法律事实，是指依照法律提出的关于犯罪基本构成事实及性质的假说命题，并且这一命题是随后通过法定的证据，达到法定的证明标准的肯定式的判断。法律事实证明观摒弃了客观事实证明观的逻辑缺陷，将刑事程序及其价值引入对案件事实的发现和判断之中，其既重视诉讼认识的真理性，更重视诉讼认识的正当性，即在追求一种正当性基础上的真理性。树立法律事实的证明观，有利于侦查人员摒弃客观事实证明观及其观念指导下“重实体、轻程序”的做法，使刑事案件侦查步入程序正义的法治轨道。



2. 有利于在侦查证明中恪守无罪推定原则。为了证明案件事实（侦查假说命题），对于侦查机关而言，侦查活动基本上是按照一种证实主义要求进行，这种证实主义要求就是收集正面证据材料证明犯罪事实已经发生以及具体构成，表现为重点收集犯罪嫌疑人有罪、罪重的证据。侦查机关在侦查证明活动中，亦应兼顾证伪主义要求，即一旦发现否定犯罪存在的证据材料，那么侦查活动应立即停止，需撤销案件。这样证伪主义理念就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无罪推定原则契合，无罪推定原则在案件处理上的基本要求，就是一旦出现足以证明被追诉方无罪的证据，侦查程序必须终止。

### 三、刑事案件侦查的任务

刑事案件侦查的任务是法律赋予的侦查机关必须履行的职责，是为了达到侦查目的，实现侦查价值而担负的必须完成的工作事项。侦查是刑事诉讼的一个环节，因此，侦查任务是刑事诉讼总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程序规定》第2条直接沿用了《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该条规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按照法律规定，联系刑事诉讼的价值要求，结合侦查实践现状，刑事案件侦查的任务是：

#### （一）查明犯罪事实

对于履行法定职权的侦查机关而言，侦查阶段的任务之一就是查明犯罪事实，这一任务是刑事诉讼制度发展到今天，在犯罪问题上奉行国家追诉主义的一切侦查机关所担负的重要任务。查明犯罪事实的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调查涉嫌犯罪事实。调查涉嫌犯罪事实工作主要围绕犯罪案件线索的追查与探明，重点要查明作为案件事实构成要素的时间、空间、人、事、物、原因、后果等要素。

2. 收集犯罪证据。已经查明的涉嫌犯罪事实构成要素要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免证事实除外。证据应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相互印证，达到法定的证明标准。证据的收集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严禁以非法方式取证。对物证等证据材料应当通过专业技术方法进行处理和保全，防止证据材料灭失、污损等情况发生。物证、书证等证据材料的鉴定工作还应当指定或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进行，专业技术人员应该按照专业技术方法，借助专业技术设备对物证材料进行分析、比对和鉴定。

3. 查明犯罪嫌疑人。一是要查明犯罪嫌疑人与犯罪事实之间的必然联系，即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二是查明犯罪嫌疑人在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三是查明与犯罪嫌疑人相关的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包括：犯罪嫌疑人的主体身份、有无犯罪前科及生理、精神疾病等状况。

#### （二）缉获犯罪嫌疑人

刑事诉讼就是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追诉的程序，若被追诉人没有归案，就无法对其提起公诉，进行审判，也不能实现追究其刑事责任的目的。因此，在提起公诉前，犯



犯罪嫌疑人应当已经归案，国家公诉机关不应当将犯罪嫌疑人尚未缉获的案件移送审判。《程序规定》第166条规定的破案条件之一就是：犯罪嫌疑人或者主要犯罪嫌疑人已经归案。因此，缉获犯罪嫌疑人是侦查破案的核心任务之一。将犯罪嫌疑人缉拿归案有利于：

1. 及时查明案件事实。因为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越早归案，案件的真相越有可能及早得到揭示，犯罪嫌疑人的有罪供述往往是描述案件事实的直接材料。

2. 实现诉讼公正。犯罪嫌疑人越早归案，侦查程序便越早体现控辩对抗的诉讼特征，犯罪嫌疑人便可以尽早行使诉讼权利，诉讼因此才显得公正。

3. 有效预防犯罪。第一，有利于犯罪的特殊预防，即预防犯罪嫌疑人再次实施犯罪。及时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有利于阻止其继续实施犯罪，并尽早地对其进行矫治，使之早日回归社会。第二，有利于犯罪的一般预防，即预防社会公众实施犯罪。犯罪嫌疑人越早得到惩罚，越能在人们心目中建立起犯罪与刑罚的必然联系，就越能彰显刑罚的威慑力，从而使社会公众不去选择实施犯罪。

### （三）保障相关权利

保障犯罪嫌疑人或其他公民的权利不受非法侵害或剥夺是刑事诉讼的任务之一。刑事案件侦查中侦查权的行使往往对公民的权利进行限制乃至进行一定程度的剥夺。因此，侦查作为刑事诉讼的一个环节不仅要通过追诉犯罪来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恢复法律秩序，还要通过法定正当运行程序来限制侦查权的扩张性，以保障其他侦查程序主体的权利。刑事案件侦查的权利保障任务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通过对涉嫌犯罪行为的追诉保障或挽回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2.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3. 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4. 保障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5. 为公民参与诉讼提供安全保障或条件。

### （四）控制和减少刑事犯罪的发生

控制和减少刑事犯罪的发生作为刑事案件侦查的一项任务，是通过以下活动来体现的：

1. 对可能实施妨害刑事诉讼行为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防止其逃避侦查、起诉、审判或继续犯罪、自杀；
2. 通过全面收集犯罪证据，确保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确保国家刑罚权得以实现；
3. 制止现行犯罪，防止造成严重后果；对于处于犯罪预备状态的苗头和动态，侦查机关应及时查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4. 侦查机关通过案件侦破业务工作，总结经验，分析犯罪原因，发现犯罪规律，向国家、社会的有关机关、单位乃至个人提出犯罪防范的意见和建议。

## 四、刑事案件侦查的要求

### （一）刑事案件侦查的政策要求

1. 刑事案件侦查应贯彻的指导方针。刑事案件侦查的指导方针是公安机关在党的



领导下，针对我国刑事犯罪的规律和特点，总结以往侦查工作经验，结合侦查工作的任务提出的，对于指导侦查实践具有重要意义。我国现行的刑事案件侦查的指导方针是“依靠群众，抓住战机，积极侦查，及时破案”。

2. 刑事案件侦查应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宽严相济是我们党和国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出的重要刑事司法政策，是公安司法机关正确执行国家法律的重要指针。在刑事案件侦查中，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就是要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和犯罪嫌疑人的不同情况，在依法履行职责中实行区别对待，注重宽与严的有机统一，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互补，宽严有度。对严重犯罪依法从严打击，对轻微犯罪依法从宽处理，对严重犯罪中的从宽情节和轻微犯罪中的从严情节也要依法分别予以宽严体现，对犯罪的实体处理和适用诉讼程序都要体现宽严相济的精神。具体而言：

(1) 对严重刑事犯罪，要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要依法在特定时期，运用特定的法律手段，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依法从重从快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犯罪、毒品犯罪以及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投放危险物质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依法严厉惩治严重破坏金融秩序、侵犯知识产权、制售严重危害人身安全和人体健康的伪劣商品等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依法打击重大环境污染等破坏环境资源的犯罪。

(2) 严格把握“有逮捕必要”的逮捕条件，慎重适用逮捕措施，对于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

(3) 对具有法定从宽情节，符合法定从宽条件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对未成年人犯罪、初犯、偶犯、过失犯，以及其他社会危害性、人身危险性较小的犯罪，在坚持罪刑相当原则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具体案情、行为人主观恶性和悔罪表现、造成的后果以及社会效果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况，在法定幅度内酌情从宽处理；对老年人犯罪以及亲友、邻里、同学同事等纠纷引发的案件，对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依法从宽处理；正确处理群体性事件中的犯罪案件；对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确，可捕可不捕、可起诉可不起诉、可判可不判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着眼于依法从宽处理。

## （二）刑事案件侦查的法律要求

侦查机关既要保证追诉犯罪职能的顺利实现，又要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不受非法侵犯。在刑事案件侦查中，侦查措施尤其是强制措施的采取往往涉及剥夺、限制公民的部分权利。这是一柄“双刃剑”，剑的一刃是追诉犯罪，另一刃是限制、剥夺公民的部分权利。用之得当，可以保证侦查的顺利进行；用之不当，则会造成对公民权利的粗暴侵犯，从而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正是考虑到侦查权的运行侵害公民权利的可能性，并尽可能地将侵害程度降到最低，有关法律从侦查权赋予到运行，都作了严格的规定。总体而言，刑事案件侦查应恪守这些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规定，克服“重实体、轻程序”、“重打击、轻人权保障”、“口供中心主义”等错误观念，避免超期羁押、刑讯逼供等违法侦查行为。侦查人员还应在刑事案件侦查中注意以下几点法律问题：



1. 履行关照义务。关照义务，是指侦查机关在刑事案件侦查中有义务协助犯罪嫌疑人充分行使其实诉讼权利。关照义务包括侦查机关的告知、提示、通知义务等。《刑事诉讼法》第14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该条第3款规定：“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这集中体现了关照义务的基本精神。关照义务要求侦查人员在刑事案件侦查中，应告知、提示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享有的诉讼权利，如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辩护权、申请回避权、申诉权、控告权等，并为犯罪嫌疑人充分行使这些权利提供便利与帮助。

2. 遵循适当原则。适当原则，是指侦查机关在追诉犯罪，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公民个人权利之间应保持一种合理比例和平衡关系。该原则要求侦查机关做到：

(1) 在刑事案件侦查中，侦查机关所采取的每一项侦查措施都适合于其所追求的诉讼目标。具体而言：第一，侦查程序的启动及每一项具体侦查措施的采取都必须以特定事实状态的存在为前提。例如，立案侦查的前提是发生了刑事犯罪，没有发生刑事犯罪即不能启动侦查程序。采取侦查措施尤其是强制措施时应以犯罪嫌疑人可能逃避、妨碍侦查为前提。第二，侦查权作为一种国家权力只能被用来追诉犯罪，以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保障公民个人权利，而不能将其异化为谋取其他利益的工具。第三，每一项具体侦查措施的采取都应当以实现法定职能为目标。例如，拘留和逮捕作为强制措施是用来防止犯罪嫌疑人妨碍侦查的，不能用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长期羁押以获取口供的手段，更不能作为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惩罚的手段。第四，侦查机关所采取的每一项措施都必须足以实现其所追求的诉讼目标，即不能随意提升或降低适用侦查措施的级别。例如，根据案件侦查需要本应将犯罪嫌疑人予以拘留或逮捕的，却只采取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措施，这也是违反适当原则要求的。

(2) 在刑事案件侦查中，侦查机关在实现每一个诉讼目标时都应当尽可能地采用对公民权利损害最小的手段。具体而言：第一，就强制性的侦查措施与任意性的侦查措施而言，应当尽可能地采用任意性的侦查措施，只有在采用任意性的侦查措施达不到预期的诉讼目标时，才可以采用强制性的侦查措施。第二，在必须采用强制性的侦查措施时，应当尽可能地采用强制性程度较低的侦查措施，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可以采用强制性程度较高的侦查措施。侦查措施的采取必须与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行为性质与危害程度成正比，与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危险性程度成正比。如果涉嫌犯罪的行为性质严重、危害性大，相应地就可采用强制性程度较高的侦查措施；如果犯罪嫌疑人是惯犯、累犯、主犯，或极有可能继续实施犯罪，由于其较高的人身危险性，对其亦可采用强制性程度较高的侦查措施。第三，羁押作为侦查中对公民权利限制最大的侦查措施，只有在采用其他一切措施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时才能使用。第四，在必须采用强制措施时，若存在数个适合的强制措施，则应选择一个对犯罪嫌疑人限制较小的来适用；在不得不对犯罪嫌疑人采用拘留、逮捕这些羁押的强制措施时，应尽可能缩短羁押的时间，当采用羁押的强制措施原因消失或发生变化后，应及时变更或解除。